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延安市养护处城区市政养护提升项目_____

项目编号：_____ZJDZ-YAZC-20241201_____

发 包 人：_____延安市养护处_____

承 包 人：_____延安明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___

发包人：延安市养护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延安明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延安市养护处城区市政养护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延安市宝塔区

3. 工程内容：桥梁伸缩缝、人行道维修、雨水管网、人行天桥养护提升及灯光景观维修提升等。

4. 工程承包方式

4.1 根据甲方下发的工程派遣单和临时指定的工作，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该工程依据政府采购投标单价及双方现场认证的工程签证内容，按实结算。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承包范围：政府采购投标范围内工程量部分。

4.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应视作乙方原因造成的合同解除。

二、工期

1. 开工时间：2024年12月30日

2. 竣工时间：2025年6月30日

3. 总工期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三、工程材料

1. 本工程所有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乙方必须在材料进场前 2 天内向甲方提供材料的实物样板和厂家资料、产品合格证、相关检验报告等，经甲方确认后方能进场。

2. 已进场的材料，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乙方须立即将其退出场外并更换，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四、工程质量与施工要求

1. 工程质量要求：按照相关规范标准执行，工程达到合格等级标准。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施工操作规程、技术标

准等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根据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3.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必须返工，直至达到验收标准为止。其返工所用工料费和人工费由责任方全部负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施工工程质量低劣并无法补救的，由乙方赔偿质量低劣部分的全部工料费、人工费、鉴定费等费用损失给甲方，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寻找第三方继续施工，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1.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 暂定价：1891000.00 元(大写金额暂定价：壹佰捌拾玖万壹仟圆整)。

1.2 本工程依据政府采购投标单价、双方现场认证的工程量签证单为依据进行结算。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1.3 在本合同签订前，视为乙方已进行了工地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装卸限制、交叉施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要求均不会被甲方批准。

2. 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完成工程形象进度分批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按照审计部门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为依据，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工程款。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派 李海华 (联系电话：18991113480) 为工地现场的甲方代表，负责现场监督、验收签证及工地协调工作。

2.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计划，以便乙方安排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

3. 按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4.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下发工程派遣单，审核工程变更的签证；审核与支付工程进度款；组织验收、审核及办理竣工结算等。

5. 如乙方不按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甲方同意后方可复工，且工期不予顺延，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委派 李宁宁 (联系电话: 13369297494) 为工地乙方代表, 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管理、协调、联系工作。

2. 乙方应按甲方下发的工程派遣单和临时指定的工作, 快速高效地完成, 并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材质证明、质量证明书等。

3.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对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要求作出施工进度计划, 并于开工前 2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审核。

4. 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地现场规定; 遵守工程禁令, 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确保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5. 乙方应搞好现场管理, 各种物料堆放整齐, 及时清理垃圾和临时设施, 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 做到工完场清, 文明施工。

6. 在施工中, 乙方须同时兼备的责任范围:

①每个焊工配焊工证及消防设施, 普工监管(高空作业时要求使用装有少量水的铁桶以接住焊点的火花);

②清理施工段(区)范围内及周边环境的垃圾;

③如违反消防条例和法规而发生火灾事故, 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7. 对于乙方属下的施工人员, 在进场施工前, 乙方应负责统一对所有的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各类问题应积极主动与相关部门人员协调, 妥善解决, 如有解决不了的问题, 应第一时间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汇报。

八、现场管理

1. 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 在甲方的统一领导和管埋下组织施工。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特殊设备须有有关部门出具安检证明。

2. 有关施工计划、进度、材料供应等工作双方应密切配合,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乙方施工计划的执行情况、材料供应等情况, 以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3.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安全生产及爱护财产的教育, 并指定专

人负责现场安全保卫工作，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4.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三证齐全(身份证、就业证、劳务合同)，特殊工程需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上岗证，持证上岗。

5. 施工人员要相对稳定。严禁与施工无关人员出入现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他内部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有劣迹、身体残疾人员及童工，否则后果自负。

九、工程验收

1. 本工程的验收依据包括本行业的国家标准、规范及经甲方确认的材料或成品设备、合同的有关约定等进行验收。并执行现行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2. 竣工验收

2.1 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并确认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齐全后 5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3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2 竣工验收合格，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3. 任何工程项目经验收评定为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返工，并承担返工所需的全部费用。

4. 质保期：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所发生任何工程质量问题均有乙方承担。

十、工程结算

1. 工程结算依据

(1) 结算以双方现场认证的工程量签证单、政府采购为依据，工程结算最终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如因乙方原因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双方又未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须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

付逾期付款金额的 3‰/天 的违约金。

3. 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或甲方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完成工程，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天 的违约金。

4. 乙方原因延误的工期超过 7 天或无正当理由停工累计超过 3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乙方退场，本合同应视为因乙方原因被解除。

十二、争议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终止及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按合同质量保修条款履行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本页以后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地址：延安市七里铺大街 10 号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丝绸厂锦绣苑小区 6 号楼 802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斗
被授权代表：李世峰	被授权代表：李行
电话：0911-2116060	电话：1336929749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延安东关分理处
	帐号：26901301040005896
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